

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源市民政局文件

济财〔2018〕219号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  
见》（豫政〔2014〕24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我市高龄老年人敬  
老补贴资金管理，现制定《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豫政文〔2018〕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壁市鹤山区等  
3个乡（镇）撤乡（镇）设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 附件

# 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使广大高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以下简称“高龄补贴”），是指由市财政安排，为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的高龄补贴资金。

**第三条** 高龄补贴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年龄、户籍为基础，坚持属地化、动态化管理，实行社会化发放。补贴资金设立期限为五年。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高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补贴资金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市民政局确定绩效目标；负责对补贴

资金进行监督；督促民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等。

市民政局负责：编制补贴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会同市财政局科学制定补贴标准；审批补贴发放范围，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管理监督；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做好高龄补贴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等。

### 第三章 资金标准及筹措

**第五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补贴。补贴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200元。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老年人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适时提出高龄补贴标准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高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每年在编制财政中期规划前，由市民政局提出高龄补贴资金支出规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财政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

###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下列程序申请高龄补贴：

（一）申请。本人或赡养人持老年人身份证件、户口簿、个人

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一寸近期免冠彩照2张，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审查。**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对申请人情况实地审查评议，并将审查结果在本辖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群众无异议后，在《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并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镇（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审核。**镇（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签字盖章、登记造册，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市民政局审批和备案。

**（四）审批。**市民政局受理镇（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交由镇（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须出具经常居住地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的居住证明；对无身份证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申请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须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领取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有死亡、户口迁出本市、失

踪6个月以上、受到刑事处罚四种情形之一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经办人员应于15日内负责指导其赡养人或直系亲属填写《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终止报告书》，逐级办理终止手续。终止时间为上述情形发生当月的下一个月。

**第九条** 高龄补贴实行动态化管理和实名制登记建档，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做到不漏报、不多报。

镇（街道）办事处每季度首月10日前要将本辖区上一季度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终止等情况汇总上报到市民政局。

**第十条** 高龄补贴按季度发放，本季度发放上一季度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新申请老年人的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起发放，未及时申请的，不予补发。

市民政局每季度首月25日前要将全市上一季度高龄补贴发放资金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将高龄补贴资金拨付至涉农惠农户，涉农惠农户代理银行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发放清单将高龄补贴资金分拨到个人账户。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镇（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高龄补贴普查市、镇、村三级联动机制，村委会（居委

会、社区)每季度入户普查一次,镇(街道)办事处每半年入户普查一次,市民政局每年集中普查一次。每年6月份为全市高龄补贴普查月,届时领取高龄补贴对象应通过本人电话报告、见面签字、网络视频等任一方式,向镇(街道)办事处确认信息。无故不提供信息的,暂停发放高龄补贴,待信息确认后接续发放。

高龄补贴实行长期公示制度,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在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显著位置设置固定公示栏,将领取高龄补贴对象、领取时间、补贴金额及市、镇监督举报电话长期公开,便于人民群众监督。

人民群众对领取高龄补贴对象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镇(街道)办事处或市民政局举报,镇(街道)办事处或市民政局接到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答复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的,应立即纠正。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镇(街道)办事处应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补贴的，或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造成多发高龄补贴的，除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外，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镇（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高龄补贴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